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新發、杜天虎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對被告杜新發具有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62,821元，被告杜新發為脫免責任，將其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:1分之1)贈與被告杜天虎，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房地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，被告杜天虎並應塗銷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杜新發所有。參酌內政

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，與系爭房地門牌號碼相同之建物土地，於本件起訴日期相近時期之交易價格為5,266,955元，堪以作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之認定依據；從而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既未高於原告主張撤銷標的即系爭房地之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依債權額核定為62,8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，亦屬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但其情形亦可補正。

三、綜上，茲依上述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